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莎·杨女士(伯利兹)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9 号决议，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5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8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和 9 日以及 12 日至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70/PV.2-8](#))。10 月 9 日，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见 [A/C.1/70/PV.3](#))，并另于 10 月 19 日与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见 [A/C.1/70/PV.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9 日至 23 日以及 26 日至 30 日举行了 12 次会议，以便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见 [A/C.1/70/PV.9-12](#) 和 14-21)。在这些会议上以及采取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 22 至 26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70/PV.22-26](#))。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70/153 (Part I)和(Part I)/Add.1)。

二. 决议草案 A/C. 1/70/L. 1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埃及提出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0/L.1)。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1(见第 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6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5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9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段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酌情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¹ S-10/2 号决议。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共识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地区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69/2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敦促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促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59)/RES/15 号决议；

4. 指出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9/2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² A/70/153(Part I)和 Add.1。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9. 邀请所有方面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⁴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45/435。